

# 國立旗美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113 年 3 月 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
- 二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- 三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。
- 二、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，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，提昇學習動機，並建立學習信心，發展學習潛能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身分者：

- 一、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## 肆、原則

- 一、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，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- 二、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。
- 三、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，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，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標準者取得該科學分。

## 伍、評量辦法

### 一、德性評量：

比照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辦理，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，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，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
###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
- (一)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，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。
- (二) 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，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、回家功課、書面或口頭報告、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；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。
- (三) 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課程，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，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評定之。
- (四) 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，但符合學生個別教育計畫(IEP)所訂定之標準，即可認定該科學分通過。

(五) 補考標準及成績登錄:

學科成績 1 分以上即可參加學期補考。補考後的成績若達其及格標準，則取得學分並以其及格標準登錄為補考成績。

三、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；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，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，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